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4) 第 5 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位于通川区罗江镇太河村 2、3 组，石燕社区 6、11、12、14、15 组；东岳镇东兴社区 1 组，兴盛社区 2、3 组；凤北街道石龙溪社区 3 组；复兴镇板桥社区 3、4 组；蒲家镇钟庙社区 1 组；凤西街道五里店社区 9 组。面积约 22.6254 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商业、住宅用地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“符合公共利益”需要第（五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2024 年 6 月 5 日起，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

控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抢种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花草等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5 日

